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356號

原 告 邵義寅
訴訟代理人 邵昱霖
被 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林銘輝
林宏樵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執有本院94年度執字第30253號債權憑證所表彰之
債權即本院93年度雄小字第4743號宣示判決筆錄所載對原告
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 二、被告不得執前項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
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本件被告執有本院
民國94年度執字第30253號債權憑證所表彰之債權即本院93
年度雄小字第4743號宣示判決筆錄所載債權（下稱系爭債
權），曾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前經本院以分別以94年執字
30253號、110年度司執字第47221號、112年度司執字第1110
7強制執行完畢後，系爭債權尚未受償，而原告否認系爭債
權請求權存在，則被告得否仍主張系爭債權請求權，影響原
告法律上地位，且此不安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
去，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有受確認判

01 決之法律上利益，自應准許。

02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泰銀
03 行）前就系爭債權向本院聲請對伊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
04 以94年度執字第30253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
05 並於94年6月10日發給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嗣
06 萬泰銀行於同年8月11日將系爭債權讓予被告，惟被告遲至
07 110年5月21日始再次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已逾15年期間未
08 為強制執行行為，系爭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爰依法
09 提起本訴，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拒絕給付之意思表示通知
10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1 三、被告則以：伊認諾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請求權已不存
12 在，也不會再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強制執行等語置辯。並聲
13 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16 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
17 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
18 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且因
19 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左列事
20 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
21 行；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條、第126
22 條、第128條前段、第129條第1項及第2項第5款、第144條第
23 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利息債權為從權利。已屆期之利息債
24 權，因具有獨立性，而有5年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適用。而主
25 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定有
26 明文。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是債務人於
27 時效完成時，一經行使抗辯權，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則
28 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消滅（最高法院107年度
29 台上字第2325號判決意旨參照）。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不
30 過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並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須待債
31 務人為時效抗辯後，債權人之請求權始歸於消滅；倘時效消

01 滅之債務人未行使拒絕給付之抗辯權，即無免除責任之可
02 言。準此，在時效消滅之債務人行使拒絕給付抗辯權之前，
03 法院不得以消滅時效業已完成，即認債權人之請求權歸於消
04 滅（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163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05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
06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亦有明文。所
07 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係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
08 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

09 (二)經查，系爭債權性質為消費借貸債權，應適用15年請求權時
10 效，為兩造所不爭執。又訴外人萬泰銀行於94年間執系爭債
11 權聲請強制執行，因執行無效果而經本院於94年6月10日核
12 發系爭債權憑證，然被告遲至110年5月21日始再度持系爭債
13 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已逾15年之消滅時效，經本
14 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714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
15 卷宗確認無誤。又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行使時
16 效抗辯權，拒絕清償系爭債權之意思表示通知，該通知於11
17 4年9月23日送達被告而發生效力，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本
18 院卷第29頁），被告亦不爭執系爭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
19 滅，並於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認諾原告主
20 張（本院卷第61、88頁），核為訴訟標的認諾，揆諸上開規
21 定，本院自應本於被告認諾而為其敗訴判決。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訴請確認被告持有系
23 爭債權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
24 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2 書 記 官 黃 琬 婷